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21号

---

## 关于对保荐代表人刘奎波、臧黎明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刘奎波，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臧黎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刘奎波、臧黎明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指定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 一、违规情况

（一）对发行人废料销售内控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未能督促发行人充分整改与披露相关问题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曾通过个人卡体外销售废料，2019年度、2020年度个人卡资金收入合计分别为1,226.72万元、1,016.81万元。2021年初，发行人已对废料销售业务进行全面整改，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废料销售内部控制部分关键节点仍缺乏有效控制。一是废料拆卸记录和废料入库记录对废料量的统计口径不一致，个别月份存在单位废料重量异常的情况。二是废料销售价格缺乏支持性文件，发行人废料销售未记录各批次废料的金属含量情况，无法结合金属含量来判断废料销售价格的公允性。三是销售出库过磅单未连续编号，出库数量的完整性无法得到有效保证。保荐人未审慎关注废料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异常情况，并督促发行人进行充分整改，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

（二）对发行人会计处理规范性核查把关不足

---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对于部分事项的会计处理不规范：一是发行人收入确认存在跨期，应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10.34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26.94 万元。二是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未对兼职研发人员工时按照工作内容进行分摊，相关薪酬均计入研发费用，涉及金额 433.47 万元；对于部分送往客户现场调试、具备正常使用价值的研发样机，未向客户收取费用且不再收回，并将相关原材料成本均计入研发费用，涉及金额 816.27 万元。此外，发行人还存在存货分类不准确的情形。保荐人未对上述事项予以充分核查，导致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保荐人未审慎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异常情况，并督促发行人进行充分整改，也未对收入、研发费用、存货等相关会计处理规范性予以充分核查，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刘奎波、臧黎明作为保荐代表人，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 2023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保荐代表人刘奎波、臧黎明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

---

尽责，切实保证保荐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4月3日